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验收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乐山高测二厂 6GW 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在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乐山高测二厂 6GW 项目，建设单位为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乐山高测二厂 6GW 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并通过对应的验收机构验收。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2〕50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且项目符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2〕506 号）要求，满足节能验收条件，收到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
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初稿。

初稿按甲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应于 2023 年 月 日前，向

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最终版。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验收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70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5000.00的预付款（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乙方交付的节能验收报告成功通过对应验收机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5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验收款。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每笔服务费前，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

到乙方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建议、申报材料、以及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资料、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3、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项目申报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任意一方也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利用上述信息为自身牟利。违反本条约定者其全部获利应当无条件赔偿给守约方；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申报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提出意见；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验收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若项目不满足节能审查验收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配合整改以满足节能验收要求。若因甲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节能验收不通过的，乙

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节能验收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节能验收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同时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服务费 20%。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十

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支付的费用。

3、若乙方合同期间出现怠于履行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编制材料不及时、错过申报期限等），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因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或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